

育機關聯繫機制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、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、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。自 102 年 1 月起，該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，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，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，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，以強化橫向聯繫、縱向監督作為。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，該署已於本（104）年 5 月 29 日、30 日通報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，並於本年 6 月 3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應依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，且於本年 6 月 5 日與教育部就「強化校園安全機制」開會研商，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，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，並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，改善監視系統等。

- 三、又，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，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、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發生，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，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，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，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，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，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，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；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，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，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，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。
- 四、再者，為確保校園安全，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，加強中央、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，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並將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通報、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
（一九二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「軍人節」改為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，並放假 1 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45）

林委員就「軍人節」改為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，並放假 1 日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、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，係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，9 月 3 日為軍人節，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另查軍人節係源於對日抗戰結束，國民政府於民國 35 年 4 月通令以 9 月 3 日為勝利紀念日，紀念我國長期對日抗戰勝利，其後國防部為統一各軍種節日，認國軍浴血抗戰獲光榮勝利，充分代表國軍精神，於 44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以 9 月 3 日勝利紀念日為軍人節。茲以本（104）年 6 月 3 日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林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國防法」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草案，業將該草案所定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修正為「軍人節」，故其節日名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。
- 二、另配合公務人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，89 年 6 月 30 日貴院三讀通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1 條修正草案時，曾作成全年放假總日數為 115 至 116 日（含週休二日）之附帶決議。目前依「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全國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計有 11 日，合計週休二日，全年放假總日數已達 115 至 116 日（105 年達 116 日）。近來各界迭有增加放假日之建議，包含教師節、行憲紀念日、臺灣光復節、元宵節等，另亦有認為各行業受僱者均可視為廣義勞工，而有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 1 日之倡議。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請中央、地方機關及工商團體等召開「研商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相關事宜」會議，與會代表針對增加放假日，多認應再審慎。有關軍人節目前僅具軍人身分者放假 1 日，若改為全國統一放假，涉及放假日之增列，影響層面廣泛，仍待凝聚社會共識，方可採行。

（一九三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62）

許委員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（104）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，定期邀集警政、社政、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，以整合學校、家庭、社區及社會資源，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，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，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、硬體設施（備）之建置情形。另該署已針對「師生自我防護知能」、「建構完善警監系統」、「落實人車進出管制」、「加強校園安全巡查」、「建立雙向聯繫合作」及「精進緊急應變能力」等面向，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，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，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，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，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，並以「暴力犯罪防制」及「人身安全保護」為宣導重點，灌輸師生法律常識，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。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，應依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，提升警政、教育機關網絡合作，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。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、支援項目、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，並善用民力，協請交通服務隊、義交、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，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、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。此外，該署亦與教育部就「強化校園安全機制」開會研商，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，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，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，改善監視系統等。
- 三、又，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，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、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發生，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，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，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，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，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，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，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；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，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